



##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機密等級：一般

承辦人簽章：

設備組長 莊榮裕

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主任 房琦瑋

校長(資安長)簽章：

水里國民中學 李慧分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目 錄

壹、依據及目的 .....	4
貳、適用範圍 .....	4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	4
一、 資通業務及重要性： .....	4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	4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5
一、 資通安全政策 .....	5
二、 資通安全目標 .....	6
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	6
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	6
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	6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7
一、 資通安全長 .....	7
二、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7
陸、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	8
一、 專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8
二、 經費之配置 .....	9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9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9
二、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	10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10
一、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10
二、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	10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10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10
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11
三、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12
四、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5
<b>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應變及演練 .....</b>	<b>15</b>
<b>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b>	<b>15</b>
一、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16
二、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16
<b>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b>	<b>17</b>
一、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7
二、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7
<b>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b>	<b>17</b>
一、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17
二、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7
<b>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b>	<b>18</b>
<b>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b>	<b>18</b>
一、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18
二、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8
<b>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b>	<b>19</b>
<b>壹拾柒、 相關法規、 程序及表單 .....</b>	<b>19</b>
一、 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19
二、 附件表單.....	20

## 壹、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
- 二、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 一、資通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校務行政 作業	校務行政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主管機關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主管機關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或 B 級機關所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影響學校行政、教師、學生相關資料運作。 IP： <a href="https://eschool.ntct.edu.tw/">https://eschool.ntct.edu.tw/</a> 系統管理單位：教務處 系統管理人員：網管教師 系統維護廠商：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時

###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全球資訊網	全球資訊網為本校各單位重要訊息之公告平台，若業務失效，將影響民眾知的權益。	72 小時

公文交換	電子公文無法即時送達機關，影響機關行政效率。	72 小時
郵件服務	影響學校部分行政聯繫與教學業務運作。	72 小時
人事差勤業務	人事部分業務無法運作。	72 小時
會計出納業務	會計部分業務無法運作。	72 小時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學校健康資訊業務無法運作。	72 小時
輔助核心業務達成之事務	學校部分行政業務無法運作。	72 小時

##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校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3.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校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4.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5.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6.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7.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8. 落實資通安全通報機制。
9. 校內同仁及外部廠商須簽署相關資通安全保密切結與同意

書。

## 二、資通安全目標

### (一) 量化型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2. 校園電腦防毒軟體 100% 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3.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二) 質化型目標：

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3.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防止發生中毒或入侵事件。

##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校資訊業務承辦人簽陳校長核定並公告之。

##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1. 本校應每年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2. 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校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

##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一、資通安全長

依資通安全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業務承辦人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處室業務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 (6) 成員由資通安全業務主管單位或資通安全長指派之。
- (7)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8)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9)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10)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11)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 (12) 成員由資通系統機關窗口或資通安全長指派之。

## 陸、人力及經費配置

### 一、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2.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南投縣網路中心、南投縣政府資管科或相關專業機關（構）之人員，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3. 本校校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4.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二、經費之配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2. 校內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請，由上級機關審核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3.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1. 本校每年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及使用人員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並依資產屬性進行分類，分別為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支援服務資產等。
2.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項目如下：
  - (1) 資訊資產：以數位形式儲存之資訊，如資料庫、資料檔案等。
  - (2) 資料資產：以紙本形式儲存之資訊，如程序、清單、計畫、報告、指引手冊、政策、公文、作業紀錄、作業規範、各種應用系統文件及管理手冊，契約等。
  - (3)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4)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資通系統相關之設備等。
  - (5) 支援服務資產：相關基礎設施級其他機關內部之支援服務，如電力、消防等。
  - (6) 人員資產：校內人員與委外廠商人員等。
3. 本校每年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製作「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欄位應包含：資訊系統名稱、業務屬性、資訊系統安全等級、共同性系統、承辦（管理）單位等。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硬體資產應以標籤標示於設備明顯處，並

由總務人員載明財產編號、保管人、廠牌、型號等資訊。

##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70202157 號函文，本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核心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一、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 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2. 本校應每年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分別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構面評估。

### 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本校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核心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不再另行訂定。

##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1.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2.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的保存或備份。
3.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1.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2.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

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3. 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4.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機關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 (三)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2.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3.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 (一) 網路安全控管

1. 網路區域劃分如下：
  - (1) 外部網路：對外網路區域，連接外部廣網路(Wide Area Network, WAN)。
  - (2) 內部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機關內部單位人員使用之網路區段。
2. 外部網路與內部區域網路間連線需經防火牆進行存取控制，非允許的服務與來源不能進入其他區域。
3. 應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並適時進行防火牆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更新與升級。)
4. 內部網路之區域應做合理之區隔，使用者應經授權後在授權之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

5.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若使用自備設備，須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

## 6. 無線網路防護

- (1) 機密資料原則不得透過無線網路及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2) 用以儲存或傳輸資料且具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電子設備與工作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二) 資通系統權限管理

1. 資通系統應設置通行碼管理，建議通行碼之要求需滿足：
  - (1) 通行碼長度 8 碼以上。
  - (2) 通行碼複雜度應包含英文大寫小寫、特殊符號或數字三種以上。
  - (3) 使用者應定期更換通行碼（至少每半年更換）。
2. 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 ID，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 ID。
3.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 ID，資通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使用者之權限。

## (三) 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

1.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應經正式申請授權方能使用，特權帳號授權前應妥善審查其必要性，其授權及審查記錄應留存。
2.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不得共用。
3. 資通系統之管理者應定期清查系統特權帳號並劃定特權帳號逾期之處理方式。

## (四) 加密管理

1. 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2.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 (一) 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1. 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1) 經任何形式之儲存媒體所取得之檔案，於使用前應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2)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於使用前，宜於他處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
  - (3) 確實執行網頁惡意軟體掃描。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應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4. 設備管理者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以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 (二) 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1. 本校資通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避免使用遠距工作，如有緊急需求時，應申請並經內部程序核可同意後始可開通。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審查已授權之遠距工作需求是否適當。

#### (三)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1.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並使用純文字模式瀏覽，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
2. 原則不得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
3. 使用者不得利用學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4. 使用者應確保電子郵件傳送時之傳遞正確性。

#### (四) 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1. 簡易機房之安全控管
  - (1) 簡易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 (2) 機關人員、來訪人員、外部維護廠商等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簡易機房。
  - (3) 簡易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包括熱度及煙霧

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不斷電系統等，以減少環境不安全之危險。

## 2.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被破壞的機會。
- (2) 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在不使用或不上班時，應存放在櫃子內。
- (3)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 (4) 機密資訊或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應避免存放或設置於公眾可接觸之場域。

## (五) 資料備份

1. 重要資料及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並執行異地存放。
2.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 (六) 媒體防護措施

1. 使用隨身碟或記憶卡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2. 資訊如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傳送，應留意實體儲存媒體之包裝，選擇適當人員進行傳送，並應保留傳送及簽收之記錄。
3. 為降低媒體劣化之風險，宜於所儲存資訊因相關原因而無法讀取前，將其傳送至其他媒體。
4.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儲存媒體，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

## (七)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 15 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
2. 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3.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4.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與行動載具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5.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6.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7. 支援資訊作業的相關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應安置在適當地點，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管制區的風險，及減少敏感性資訊遭破解或洩漏之機會。

#### (八)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九)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IoT 設備及大陸廠牌設備之安全管控

校內使用 IoT 設備，應符合 IoT 設備資安防護指南要求，每年進行設備填報及妥適管理；大陸廠牌資通設備使用亦須符合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要求。

###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如：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等，應更新與升級。

###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參照「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資通安全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 (二)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 (三)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 (二) 入侵攻擊情資

由資通安全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

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一、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二、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2.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3. 本校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

##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D 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

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

2. 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3. 教職員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之。

##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2.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 (1) 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狀態。
- (2) 與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 (4)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A.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B.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C.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D.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 (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 (6) 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7)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 (8) 持續改善之機會。
3.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 一、相關法規

1. 資通安全管理法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4.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5.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6.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7. IoT 設備資安防護指南

## 二、相關程序

1. 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3.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 三、附件表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3.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4. 風險評估表
5.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附件 1：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及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1

製表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單位職級	姓名	業務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校長	李慧芬	督導學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111	教務主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房琦瑋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121	設備組
教務處 設備組	莊榮裕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123	教務主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謝文淇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161	輔導主任
輔導處 輔導主任	李佩穎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151	總務主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吳明書	傳達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131	設備組
教務處 設備組	莊榮裕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123	學務主任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設備組  
莊榮裕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房琦瑋

校長：

水里國民中學校  
長 李慧芬

附件 2：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編號：○○

立同意書人 ○○○ 於民國 ○○ 年 ○○ 月 ○○ 日起於 ○○ 任職，因業務涉及單位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故同意下列保密事項：

一、於業務上所知悉之機敏資料及運用之資通系統等，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

二、相關業務之資訊、文件，不得私自洩漏與業務無關之人員。

三、遵守其他本單位資通安全相關之法令及規定。

四、如有危害本單位資通安全之行為，願負相關之責任。

立同意書人： ○○○ (簽章)

身份證字號(後 6 碼)： ○○○ ○○○

服務機關： ○○○

機關校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編號：1

製表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項次	資產名稱	類別	擁有者/ 職稱	管理者 (部門)	使用者 (部門)	存放 位置	數量	說明	備註
1.	個人電腦	實體 資產	全體 教職員	資訊組	全體教 職員	教室/辦公 室	97 台		
2.	行動裝置	實體 資產	全體 教職員	資訊組	全體教 職員	教室/辦公 室	265 台	筆電、平 板	
3.	可攜式 媒體	實體 資產	全體 教職員	全體教職 員	全體教 職員	教室/辦公 室	5 式	有資料的 光碟、外 接式硬 碟、隨身 碟	
4.	學校網站	軟體 資產	資訊組	資訊組	全體教 職員	網管中心	1 式	局端雲端 機房	
5.	主管人員	人員 資產	校長	校長	校長	辦公室	1 式	主任以上	
6.	教職人員	人員 資產	校長	校長	校長	辦公室	1 式	主任以下	
7.	網管人員	人員 資產	教務 主任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1 式		
8.	教務處 專案計畫、公文	資料 資產	教務 主任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1 式		
9.	學生學籍 資料	資料 資產	註冊 組長	註冊組	註冊組	教務處	1 式		
10.	學務處 學生健康系統	軟體 資產	校護	學務處	校護	健康中心	1 式	學生個資 資料	

項次	資產名稱	類別	擁有者/ 職稱	管理者 (部門)	使用者 (部門)	存放 位置	數量	說明	備註
11.	學務處 專案計畫、公文、校安通報、性平案與霸凌案件	資料資產	學務主任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1 式		
12.	總務處 專案計畫、公文、財管資料、地籍資料、出納憑證	資料資產	總務主任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1 式		
13.	輔導室 專案計畫、公文、個案輔導記錄	資料資產	輔導主任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1 式		
14.	人事室 履歷資料	資料資產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1 式	教職員工 人事履歷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4：風險評估表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風險評估表

編號：1

製表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

項 次	資產名稱	類別	擁有者/ 職稱	機密性 (C)	完整性 (I)	可用性 (A)	資訊資產 價值(T) (C,I,A 取 最大值)	潛在風險 事件	風險發生 可能性 (V)	風險值 資訊資產價 值*(T*V)
1.	個人電腦	實體 資產	全體教 職員	1	1	2	2	2.3.3	2	4
2.	行動裝置	實體 資產	全體教 職員	1	1	1	1	2.4.3	2	2
3.	可攜式媒 體	實體 資產	全體教 職員	1	1	1	1	2.5.2	2	2
4.	學校網站	軟體 資產	資訊組	1	1	1	1	1.2.2	1	1
5.	主管人員	人員 資產	校長	1	1	1	1	4.2.1	1	1
6.	教職人員	人員 資產	校長	1	1	1	1	4.3.1	2	2
7.	網管人員	人員 資產	教務 主任	2	2	1	2	4.1.2	1	2
8.	教務處 專案計 畫、公文	資料 資產	教務 主任	2	1	1	2	3.1.2	1	2
9.	學生學籍 資料	資料 資產	註冊 組長	3	1	1	3	3.1.4	2	6
10.	學務處 學生健康系 統	軟體 資產	校護	2	1	1	2	1.1.1	2	2
11.	學務處 專案計	資料 資產	學務 主任	2	1	1	2	3.1.2	1	2

項 次	資產名稱	類別	擁有者/ 職稱	機密性 (C)	完整性 (I)	可用性 (A)	資訊資產 價值(T) (C,I,A 取 最大值)	潛在風險 事件	風險發生 可能性 (V)	風險值 資訊資產價 值*(T*V)
	畫、公文、校安通報、性平案與霸凌案件									
12.	總務處專案計畫、公文、財管資料、地籍資料、出納憑證	資料資產	總務主任	2	1	1	2	3.1.2	1	2
13.	輔導室專案計畫、公文、個案輔導記錄	資料資產	輔導主任	2	1	1	2	3.1.2	1	2
14.	人事事履歷資料	資料資產	人事主任	3	1	1	3	3.1.4	1	3

註：

1. 本表可與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合併使用。

2. 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莊榮裕

單位主管：

房琦璋

校長：

李慧芬

### 1. 風險類型暨風險對策參考表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1.軟體資產類	1.1 作業系統	1.1.1 未落實作業系統更新/漏洞修補，致使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侵害。	-WSUS 機制失效 -定期檢查漏洞更新狀態 -資訊單位定期彙整提供發佈更新資訊(，供業務單位進行比對
1.軟體資產類	1.1 作業系統	1.1.2 未購買妥適的作業系統授權/使用授權超過購買數，致使遭受廠商求償或抗議。	-作業系統授權清單
1.軟體資產類	1.1 作業系統	1.1.3 未汰換原廠公告停止技術支援之作業系統，進而無法修補漏洞，致使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侵害。	
1.軟體資產類	1.1 作業系統	1.1.4 未加入組織之網域，進而無法套用 GCB 或群組原則政策，致使無法有效管控。	-套用 GCB 設定，或設定適當權組原則
1.軟體資產類	1.1 作業系統	1.1.5 個人電腦或伺服器等資訊設備，未安裝適當之防毒軟體或安全防護軟體，於網路連線時遭電腦病毒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1.軟體資產類	1.1 作業系統	1.1.6 作業系統最高管理權限管制不當，有共用或浮濫設定的情形。	
1.軟體資產類	1.2 套裝軟體	1.2.1 未購買妥適的套裝軟體授權或使用超過購買授權數量，致使可能違反智慧財產權，遭受廠商求償。	-軟體管制清單 -軟體授權資料 -資產管理工具
1.軟體資產類	1.2 套裝軟體	1.2.2 未定期進行套裝軟體更新(含防毒軟體)/漏洞修補，致使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侵害。	-軟體原廠發佈更新及安裝紀錄 -資訊單位定期彙整提供發佈更新資訊，供業務單位進行比對 -定期檢查原廠公告漏洞修補狀態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1 未安裝於機櫃中或實體管制隔離區(如：機房)，可能因人員誤觸或未經授權人員有機會碰觸，而造成設備損壞、資料外洩或服務中斷。	-機房環境管控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2 伺服器擺放位置，未考量安全環境(如：溫度、濕度、電力、監控等)，可能因安全環境背景，造成伺服器損壞或服務中斷。	-機房環境管控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3 伺服器超過廠商保固期限，未定期編列經費維護或汰換，造成設備可能因零件損壞時無料可維修，致使服務中斷。	-超過保固期限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4 伺服器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5 重要伺服器無適當之備援措施。	-設備備援措施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6 設備安裝或變更無適當管控措施。	-安裝或變更管制措施
2. 實體資產類	2.1 伺服器	2.1.7 設備未定期維護或缺乏備援設備，致使設備故障時未能及時修復影響業務。	-定期維護
2. 實體資產類	2.2 網路設備	2.2.1 骨幹網路設備未安裝於機櫃中或實體管制隔離區(如：機房)，造成因人員誤觸或未經授權人員有機會接觸設備，而致使設備損壞、資料外洩或服務中斷。	
2. 實體資產類	2.2 網路設備	2.2.2 網路設備擺放位置，未考量安全環境(如：溫度、濕度、電力、監控等)，造成因安全環境背景，致使伺服器損壞或服務中斷。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2. 實體資產類	2.2 網路設備	2.2.3 網路設備超過廠商保固期限，未定期編列經費維護或汰換，造成設備可能因零件損壞時無料可維修，致使服務中斷。	
2. 實體資產類	2.2 網路設備	2.2.4 設備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2. 實體資產類	2.2 網路設備	2.2.5 核心網路設備架構上具有單點失效之問題。	
2. 實體資產類	2.2 網路設備	2.2.6 網路纜線接合不良或未做適當防護措施。	
2. 實體資產類	2.3 個人電腦	2.3.1 個人電腦超過廠商保固期限，未定期編列經費汰換，造成設備因零件損壞時無料可維修，致使服務中斷。	
2. 實體資產類	2.3 個人電腦	2.3.2 個人電腦未進行適切的資產管理及管制硬體規格數量，造成零組件遭置換或遺失，致使硬體效能降低，影響作業效率。	
2. 實體資產類	2.3 個人電腦	2.3.3 處理機敏性資料之個人電腦未進行適切的隔離或存取控制措施，可能發生資料外洩。	
2. 實體資產類	2.3 個人電腦	2.3.4 未管制個人電腦內建式燒錄機或 USB 連接埠，透過可攜式媒體將資料複製攜出，致使資料於未授權情況下，造成資料外洩、遺失或遭受其他侵害。	-如全面控管，禁止使用 -或設定 USB 僅能讀取資料，禁止寫出 -或特別申請 USB 開放使用，並保存讀取/寫出紀錄 -或僅能使用經組織登錄配發之可攜式媒體（並使用加密功能）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2. 實體資產類	2.3 個人電腦	2.3.5 個人電腦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2. 實體資產類	2.4 可攜式設備	2.4.1 存放設備之實體門禁未進行出入管制或長時間不使用時未將設備妥善收存，造成同仁、外部訪客或廠商可能無意/故意將設備攜出，致使設備遺失、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2. 實體資產類	2.4 可攜式設備	2.4.2 設備遺失未即時通報，造成組織未能即時處置，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2. 實體資產類	2.4 可攜式設備	2.4.3 未管制筆記型電腦內建式燒錄機或 USB 連接埠，透過可攜式媒體將資料複製攜出，致使資料於未授權情況下，造成資料外洩、遺失或遭受其他侵害。	-如全面控管，禁止使用 -或設定 USB 僅能讀取資料，禁止寫出 -或特別申請 USB 開放使用，並保存讀取/寫出紀錄 -或僅能使用經組織登錄配發之可攜式媒體(並使用加密功能)
2. 實體資產類	2.4 可攜式設備	2.4.4 可攜式設備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2. 實體資產類	2.4 可攜式設備	2.4.5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未安裝適當之防毒軟體或安全防護軟體，於網路連線時遭電腦病毒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2. 實體資產類	2.5 可攜式媒體	2.5.1 可攜式媒體未妥善保管，造成同仁、外部訪客或廠商無意/故意將可攜式媒體攜出，致使媒體遺失、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如可攜式媒體經申請或借用後，應妥為收藏或上鎖存放 -或機敏資訊儲存於可攜式媒體，應予以加密
2. 實體資產類	2.5 可攜式媒體	2.5.2 可攜式媒體攜出組織場所，未妥善保管，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攜出組織場所以外，須將可攜式媒體放置於放置於包裝袋中
2. 實體資產類	2.5 可攜式媒體	2.5.3 可攜式媒體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或將磁碟/磁帶/磁片予以消磁
2. 實體資產類	2.6 週邊設備	2.6.1 列(影)印、傳真機密文件，未即時將紙本文件取走，留置於設備上，造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2. 實體資產類	2.6 週邊設備	2.6.2 設備未定期維護或缺乏備品，致使設備故障時未能及時修復影響作業效率。	
2. 實體資產類	2.6 週邊設備	2.6.3 設備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2. 實體資產類	2.6 週邊設備	2.6.4 保存紙本文件資料或可攜式媒體之文件櫃或硬體設備，應上鎖而未上鎖或上鎖功能損壞，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2. 實體資產類	2.6 週邊設備	2.6.5 設備放置於外部網路，未進行適當防護，可能遭駭客入侵，做為進入內部網路的跳板。	
3. 資料資產類	3.1 紙本文件	3.1.1 資訊系統相關技術說明、設定或規劃文件，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	-如文件櫃上鎖存放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侵害。	
3. 資料資產類	3.1 紙本文件	3.1.2 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機敏資訊之文件，未依安全等級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依資訊資產安全等級限閱或敏感等級進行管理
3. 資料資產類	3.1 紙本文件	3.1.3 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一般資訊之文件，違反組織作業程序或法令法規之要求，致使資料遭不當使用後，影響法律規章遵循或損害組織信譽。	-依資訊資產安全等級一般或公開等級進行管理
3. 資料資產類	3.1 紙本文件	3.1.4 包含個人資料之文件，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依個人資料檔案機密等級進行管理
3. 資料資產類	3.1 紙本文件	3.1.5 逾保存期限之紙本文件、表單或紀錄，未能適度予以銷毀，造成保存之文件與資料過多，致使發生遺失或外洩情況時，增加組織遭損害求償之風險或損害組織信譽。	-依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書進行管理
4. 人員資產類	4.1 資訊人員	4.1.1 資訊人員未訂定或落實代理人制度，致使組織遇緊急資安事件時無法即時處置。	-資安事件如：網路斷線、系統無法正常使用等
4. 人員資產類	4.1 資訊人員	4.1.2 資訊人員未進行適當職務區隔，造成特定人員權限過大，增加組織之營運風險。	
4. 人員資產類	4.1 資訊人員	4.1.3 人員的疏失、操作錯誤或惡意行為，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4. 人員資產類	4.2 主管人員	4.2.1 缺乏職務代理機制，影響組織行政效率或造成管理弊端。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4.人員資產類	4.2 主管人員	4.2.2 主管人員遭受脅迫、賄絡或社交工程影響，造成機敏資訊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違反組織作業程序或法令法規之要求，致使資料遭不當使用後，影響法律規章遵循、損害組織利益或信譽。	-主管人員擁有較多機敏資訊權限，若其資料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時，影響層面較廣
4.人員資產類	4.3 一般人員	4.3.1 人員未瞭解組織資訊安全政策、內部制度規範及應負之資安責任，造成人員資安認知不足，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4.人員資產類	4.3 一般人員	4.3.2 人員的疏失、操作錯誤或惡意行為，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4.人員資產類	4.3 一般人員	4.3.3 缺乏職務區隔機制，造成承辦人員被賦予之權限過大或不適當，致使產生管理弊端。	-如審查者與設定者需進行適當區隔 -如會計與出納需明確區隔
4.人員資產類	4.3 一般人員	4.3.4 缺乏職務代理機制，造成發生突發狀況時無法及時反應，致使營運中斷或發生資安事故。	
4.人員資產類	4.4 外部人員	4.4.1 未告知外部人員本組織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安要求，造成外部人員資安認知不足或作業疏失，致使組織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4.人員資產類	4.4 外部人員	4.4.2 人員未能配合、疏失、操作錯誤或惡意行為，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4.人員資產類	4.4 外部人員	4.4.3 人員接觸組織資料前未簽訂保密契約或協議，致使人員將組織資料攜出或惡意揭露。	
5.資訊資產類	5.1 電子資料	5.1.1 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機敏資訊之電子資料，未依安全等級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	-如限閱或敏感等級存取權限控管 -或加密存放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其它侵害。	-或機敏資訊儲存於可攜式媒體，應予以加密。
5.資訊資產類	5.1 電子資料	5.1.2 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一般資訊之電子資料，違反組織作業程序或法令法規之要求，致使資料遭不當使用後，影響法律規章遵循或損害組織信譽。	-如一般等級資料存取權限控管 -如公開資料覆核
5.資訊資產類	5.1 電子資料	5.1.3 包含個人資料之電子資料，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依個人資料檔案機密等級進行管理
5.資訊資產類	5.1 電子資料	5.1.4 資料庫包含之各項資料，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不正確、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如透過 DBMS 寫入、修改或查詢等功能權限控管 -或資料庫加密/欄位加密

## 2. 資訊資產價值評定標準

評分 類型	0	1	2	3
機密性(C)	無此特性或可公開。	僅供本校內部人員使用。	僅供業務相關人員存取。	具特殊權限人員方可存取。
完整性(I)	無此特性或不影響本校運作。	將造成部份業務運作效率降低。	將造成部份業務運作停頓。	將造成全部業務運作停頓。
可用性(A)	無此特性或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5 天以上。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3 天以上，5 天以下。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1 天以上，3 天以下。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1 天以內。
適法性	無此特性或不影響本校運作。	須符合本校或市府內部規定的要求。	須符合行政法規（如：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或外部合約規範的要求。	須符合國家法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規範的要求。

## 3. 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評定標準

評分	評定標準
1	風險發生可能性低，每年至多可能發生 1 次。
2	風險發生可能性中，每季有可能發生 1 次。
3	風險發生可能性高，每月有能發生 1 次。

附件 5：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編號：○○

申請單位	○○處(室)	申請日期	113 年○○月○○日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名稱	○○防毒軟體
申請數量	1	需用日期	113 年○○月○○日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	使用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電腦/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裝單位	資訊組	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途說明	防毒軟體更新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資通安全 推動小組	處理情形說明：		
資通安全 推動小組 承辦人員	○○○	校長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附件 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南投縣水里國民中學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編號：1

本校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向上級機關提出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盤點機關核心業務計 1 項。 ◎補充說明(選填)： <u>水里國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叁章</u>
2.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u>水里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肆章第一節</u>
	2.2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本機關資通安全目標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u>水里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肆章第二節</u>
	2.3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已向同仁宣導，方式為： <u>網站公告宣導</u>
	2.4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簽陳主管核定，核定主管為： 李慧芬校長
3.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3.1 設定資通安全長	◎本機關 112 年資通安全長為： 李慧芬校長
	3.2 設置或加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自行簽辦設置，112 年計開會 1 次，本機關資安長親自出席 1 次。 ◎補充說明(選填)： <u>資通安全事項，併入校務行政會議中討論。</u>

4. 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4.1 人員配置	<p>◎D、E 級機關：無須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本機關資安相關業務承辦人數為：<u>1</u>人。</p>
	4.2 經費之配置	<p>請填寫【附表 2】，請分就 112 以及 113 年經費及預算分別填寫：</p> <p>①學校年度總經費屬— 資本門之數額 → (填入) → 機關年度經費-資本門 經常門之數額 → (填入) → 機關年度經費-資本門</p> <p>②學校的年度資訊費屬 資本門之數額 → (填入) → 年度資訊經費-資本門 經常門之數額 → (填入) → 年度資訊經費-資本門</p> <p>如果學校資訊預算中，能清楚區分出來，預算係為資訊安全而編列者，請再就其屬性，填入年度資安經費-資本門、年度資安經費-資本門，否則，這兩欄，數額跟資訊經費相同即可。</p>
5.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5.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請參考下列【附表 3】之參考內容。
6.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6.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	<p>◎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載明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u>水里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捌章第一節</u></p>
7.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1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p>◎本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含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機制、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等)規定於： <u>水里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玖章</u></p>
8.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本機關遵守上級(其他)機關所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訂定機關為教育部、南投縣政府</p>

		◎補充說明(選填)： <u>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u>
	8.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1.112 年資安事件通報： ◎本機關 112 年計通報資安事件 0 件，前開件數包含 0 件攻防演練事件數。
9.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9.1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機關資安情資來源有： <u>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教育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u> ，已進行情資評估及因應措施，情資分類評估機制及因應措施載明於 <u>水里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壹拾壹章文件</u> (編號、名稱及章節)
10.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10.2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10.3 是否辦理委外廠商查核	◎本機關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1 機關人員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情形	113 年 5 月 2 日 國民中小學填報行政院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研習
12.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2.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112 年資通安全考核獎懲情形：記獎 1 人、懲 0 人。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	13.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已訂定於 <u>水里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第壹拾伍章</u> 。

管理機制	13.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執行情形	◎本機關不定期檢視追蹤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執行情形，方法為 <u>舉行會議</u> ，檢視改善情形。
------	-----------------------------	---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